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R-2025-1791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市级教育系统安全测评项目

服务名称: 市级教育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甲 方（买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市级教育系统安全测评项目中所需市级教育系统安全测评项目以 ZDZBCL-BJ01-250700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7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拾柒万柒仟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5770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乙方，计¥4039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30% 尾款给乙方，计¥1731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及项目验收工作，并交付最终工
作产品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邮政编码：100035

乙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名称：（印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政编码：100816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行号：102100000337

银行账号：0200003309089003581

附：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兹通知，由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市级教育系统安全测评项目”（招标编号：ZDZBCL-BJ01-2507006），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577,0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合 同 一 般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1.3 履约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4.1.4 履约验收内容：完成 1 个第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和 10 个第二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形成相关的报告。

4.1.5 履约验收标准：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根据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系统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 索赔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

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

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附件 1 服务内容

(1) 现状测评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完成 1 个第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和 10 个第二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形成相关的报告，准确把握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相关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和缺陷，从而能够有针对性的实施安全建设和整改，确保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达到最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等级的要求以及行业监管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1	北京师范大学-中小学教师开放型在线研修	三级
2	北京市数字化教育资源管理与共享交换平台	二级
3	北京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	二级
4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	二级
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工资统发系统	二级
6	北京地区本科教学常态监测大数据系统	二级
7	北京市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平台	二级
8	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管理系统	二级
9	北京市教师资格网站及预约	二级
10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二级
11	高校大学生双选会精准服务平台	二级

(2) 安全问题综合分析

根据现状测评结果和渗透测试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综合研究和分析问题列表，汇总现状测评、渗透测试的结果，结合各业务系统的业务特点，对其网络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整体风险分析，确定对象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可能的危害，形成安全问题清单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本项服务完成后，提交的工作产品如下：

《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

（3）等级保护整改指导

依据《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对项目范围的信息系统整改工作提供指导指导服务，协助各信息系统达到所定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此服务过程中，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对网络安全问题及对应的整改建议提供专业技术顾问和技术指导，整改指导的工作范围为项目范围中信息系统的技术和管理两个部分。工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流，技术指导，技术方案评审等。

（4）安全等级测评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完成整改的项目范围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

安全等级测评应依据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测评指南、实施指南等相关标准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测评的从技术方面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和管理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领域对目标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中标服务商应对完成整改的信息系统进行复测，以确认发现的问题已经得到关闭。

本项服务完成后，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作为项目最终工作产品，该工作产品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的相关格式要求，最终工作产品如下：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等级测评报告》，11 个系统，每个系统提交至少 2 份报告，共计至少 22 份报告。

项目交付要求：

完成等保测评，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最终工作产品。项目结束后，能承诺提供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检测、技术培训等增值服务。

3、服务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

(2)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4)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5)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5) 培训服务

ECSP（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专业人员培训）认证培训 2 人，并提供认证证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确保我单位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提供服务功能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提供服务功能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确保各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保障。

二、积极主动配合中心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中心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中心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查找本单位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三、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对各级各部门、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有关网络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信息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中心，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 7x24 响应，技术人员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四、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信息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中心所有，我

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对提供服务功能的信息系统，应确保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安全。

五、完善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及技术防护。确保本单位网络安全制度健全、管理落实到位，加强人员安全意识培训及管理，不在本单位内部平台或者第三方开源共享平台上存储、共享服务过程中的代码、部署信息等敏感信息，加强单位内部平台或内部办公网安全防护，确保供应链安全。

六、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七、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积极履行自己的网络安全义务。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和中心各存一份。

附表：负责人及应急联系人

承诺单位（盖章）：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海平

附表

应急联系人

序号	承建系统（模块）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应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市级教育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周洋 13810653337	聂晓力 18811220583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市级教育系统安全测评项目

市级教育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市级教育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部署实施或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政府涉密信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双方业务往来中被合理认为是保密信息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包括所有的（不限于口述）记载于各种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和信息；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甲方的工作秘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账号口令、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作模式、价格、结算方式）等信息、及其它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等。

第二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任何一种资料和信息：

- 1)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成为公开的知识或信息；
- 2) 信息接收方在取得信息提供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资料之前对此信息已经从其它合法渠道了解；
- 3) 保密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向特定人披露或向社会公众披露的

保密信息。

第三条 本协议向乙方披露的工作秘密，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第四条 双方应当保证其管理层及从事管理、技术、财务、顾问等工作的相关员工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该员工是其雇用的或者聘用、授权的，并在该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时由该方向保密信息的权利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应确保所保存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在保存对方的保密技术和资料期间，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无论事故是由哪一方引起，都应在 1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并且事故引起方应当在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提出未来措施的建议。

第六条 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及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第七条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一方改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当保留原始文档中含有的所有权归属、保密要求与保密级别等内容。

第八条 为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之目的，一方确需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提供方应当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除非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构成损害，保密信息提供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第九条 在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原件和复制件归还。对确实有必要留档的，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除非对保密信息提供方构成损害

且需要留档方并无合理的特别利益，保密信息提供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第十条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或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合理要求，保密信息接受方有权按该要求合理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但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中国法律下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该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保密信息提供方，以便保密信息提供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1、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次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使他们树立保密意识；并且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2、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3、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4、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触犯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5、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7、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保密制度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8、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培训，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服从保密监督；

9、不得泄露甲方单位的安全防范状况以及存在问题；

10、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責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

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受损失方提供的以合理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定的损失额给予赔偿；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4、任何一方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后，由于提供方的过错使得保密信息变成公开信息，接受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十四条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工作秘密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协议任何一项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

甲方依法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日

乙方：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日

附件 4

《项目实施廉洁自律承诺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单位作为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市级教育系统安全测评项目第 1 包：市级教育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向合作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单位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单位指定（姓名：聂晓力 联系电话：18811220583）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合作单位或合作单位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合作单位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相关部门举报合作单位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合作单位发现我单位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单位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我单位在三年内不再与合作单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七、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盖章）：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洋